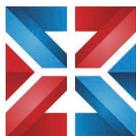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ixin Group Holding Limited

###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7)

## 主要交易 與永定自然資源局簽訂的投資合同

### 投資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永定自然資源局簽訂投資合同書，有條件同意在中國福建省龍巖市永定區投資建設石英礦深加工及輕質環保建材生產項目，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相當於約1,242.5百萬港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投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投資總額在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均低於100%，投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概括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投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本公司所知，概無股東於投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投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投資合同的進一步詳情、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自本公告發布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寄發予股東。

該項目須待本公告所述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並無法保證該等先決條件將會達成。因此，投資合同、該項目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5月16日(交易時段後)，公司與永定自然資源局簽訂投資合同，據此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投資該項目。

## 投資合同

投資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3年5月16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永定自然資源局

## 先決條件

該項目須待獲得董事會及股東的必要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已批准投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該項目。

## 總投資

人民幣1,100百萬元(相當於約1,242.5百萬港元)。

投資金額由本公司與永定自然資源局參考本公司預計勘探石英礦深加工以及生產矽粉和環保建材所需投入建設若干自動化生產設施及其他相關費用後公平協商確定。本公司現時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為該項目的投資提供資金(視乎該項目的進度而定)。

## 該項目

項目分為以下三期：

### 第一期

描述	規劃佔地面積 及建築面積	總投資
建設年產20萬噸石英精粉深加工自動化生產線1條	佔地面積：100畝 建築面積：40,000平方米	人民幣500百萬元 (相當於約564.7百萬 港元)

此外，永定自然資源局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永定區一塊用地面積20畝的土地使用權，用於建設專業人才住房和職工宿舍。

### 第二期

描述	規劃佔地面積 及建築面積	總投資
建設年產20萬立方輕質環保建材自動化生產線1條	佔地面積：100畝 建築面積：20,000平方米	人民幣300百萬元 (相當於約338.9 百萬港元)

### 第三期

描述	規劃佔地面積 及建築面積	總投資
建設年產20萬立方輕質環保建材自動化生產線1條	佔地面積：100畝 建築面積：20,000平方米	人民幣300百萬元 (相當於約338.9百萬元)

### 建設期

- 第一期： 在(i)授予礦山勘探權並開始「勘探轉採礦」相關工作後建設2年；(ii)以公開拍賣方式取得相關地盤範圍內的土地使用權
- 第二期： 一期工程竣工投產後1年內建設1年
- 第三期： 二期工程竣工投產後1年內建設1年

### 目地點

項目擬建在永定石材產業園二期工業用地(「項目用地」)。本公司將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通過公開拍賣的方式取得該項目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未經永定自然資源局事先同意，本公司不得轉讓或出租該項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權。

### 履約保證金

本公司須於投資合同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向永定自然資源局支付人民幣100萬元(相當於約110萬港元)，其中50%將於結構工程開始時退還予本公司，30%將在該項目一期結構工程完成後返還給公司，20%將在項目一期正式投產後返還給公司。

## 本公司的其他主要義務

根據投資合同：

- (i) 本公司將在龍巖市永定區設立項目公司，承擔投資合同及其補充合同(如有)的權利和義務。如項目公司違反投資合同，本公司需承擔連帶責任；
- (ii) 本公司確保項目一期在取得土地使用權後3年內完成，項目二期在項目二期取得土地使用權後5年內完成；
- (iii) 項目各期建成投產後，每個納稅年度每年每畝地的稅收貢獻不少於人民幣12萬元，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現金補足；及
- (iv) 如項目二期未按期完成，永定自然資源局有權折價收回本公司當時持有的探礦權或採礦權，並有權單方取消給予的優惠條件並向公司收回任何已實現的優惠待遇。

## 終止

項目建設若不符合環評要求，投資合同自動失效。

此外，如果出現以下情況，永定自然資源局有權終止投資合同：

- (i) 本公司未能在約定時間內交付履約保證金；
- (ii) 取得項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權後，公司未能在約定時間內開工建設或閒置項目用地超過兩年；
- (iii) 在取得項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權後，公司開工但隨後停工超過三個月；或

(iv) 項目用地取得土地使用權後12個月內，項目開發面積低於約定的三分之一，或固定資產投資完成額不足約定的25%（不包含土地出讓金）。

## 雙方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為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混凝土建材製造商及供應商，並於中國海南省昌江市從事鐵礦石尾礦綜合利用及生產環保磚業務。

永定自然資源局是負責管理中國福建省龍巖市永定區自然資源的中國政府部門。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永定自然資源局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投資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石英礦是生產輕質建築材料的原料。福建省龍巖市永定區及其周邊地區，尤其是永定區鳳石鎮擁有豐富優質的石英礦資源。但此類資源的整體深加工利用尚未得到充分開發。

作為福建省廈門市領先的混凝土建材製造商和供應商，在國家「十三五」規劃推動產業鏈從下游向上游的高科技戰略轉型中，本集團探索將業務擴展至上游資源的可能性，以把握新商機。依託本集團的能力和優勢，投資該項目後，本集團可形成從石英礦勘探到深加工，再到輕質環保建材生產和銷售的產業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合同的條款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項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投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投資總額在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佔投資總額超過25%但均低於100%，投資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概括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投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本公司所知，概無股東於投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投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投資合同的進一步詳情、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自本公告發布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寄發予股東。

該項目須待本公告所述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並無法保證該等先決條件將會達成。因此，投資合同、該項目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投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投資合同」	本公司與永定自然資源局於2023年5月16日就該項目簽訂的投資合同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礦」	位於中國福建省龍巖市永定區峰市鎮的玻璃脈石英礦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項目」	根據投資合同所投資的石英礦深加工及輕質環保建材生產項目

「項目公司」	一家擬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項目用地」	位於永定石材產業園二期總用地面積約300畝的工業用地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平方米」	平方米
「永定自然資源局」	龍巖市永定區自然資源局
「%」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志杰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志杰先生、黃文桂先生、邱禮苗先生、葉丹先生及黃楷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端秀女士、蔡慧農先生及蔣勤儉先生。